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舟政办发〔2015〕74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大力推进“浙江制造”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“浙江制造”品牌建设，助推我市制造业发展，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打造“浙江制造”品牌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4〕11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重要意义

“浙江制造”品牌是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打造浙江经济“升级版”的一项重要举措，是以标准和认证为抓手，通过高标准的运用实施来引领“浙江制造”的高品质发展，对符合高标准、高品质要求的浙江产品进行“浙江制造”认证。近

年来，我市通过大力实施品牌战略，品牌培育和创建工作呈现良好态势，水产精深加工、船舶制造等我市优势产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，但是核心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强，知名品牌不多等问题依然突出。积极推进“浙江制造”品牌创建，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舟山特色的“浙江制造”品牌产品，对提升我市制造业整体水平，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大的意义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17年底，形成一批品质卓越、管理先进、美誉度高、技术自主，占据国内市场话语权和比肩国际先进水平的“浙江制造”品牌。

——突出传统优势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积极引导和培育行业龙头骨干企业、中小企业“隐形冠军”、现代产业集群“龙头企业”等，打造“浙江制造”品牌。

——全市通过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的产品100%采用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，或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100%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100%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。

——全市通过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的企业年营业收入总额达100亿元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大幅提升，市场占有率居同行业领先。

——积极构建“企业主体、市场认可、社会参与、政府监管”的工作体系，形成多部门合作的联动推进机制，“浙江制

造”品牌培育、发展和保护机制基本形成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提升标准创新能力。支持我市行业协会和优势企业积极参与“浙江制造”标准体系构建，研制“浙江制造”标准。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加入国内外各种标准化组织，尤其是参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。鼓励企业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拥有专利技术的产品标准，抢占行业话语权。

（二）提升质量管理水平。发挥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的带动和辐射作用，宣贯“浙江制造”认证标准、认证程序。加大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广运用，引导广大企业导入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。发挥各级政府质量奖标杆引领作用，通过组织现场观摩、专题学习等活动，不断提升我市企业质量管理整体水平。

（三）提升企业产品质量。引导企业自主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造方式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和品牌创新，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，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。支持产品质量符合“浙江制造”标准要求的企业自愿参加认证。

（四）提升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。加大检验检测机构的科研投入，强化能力建设，为“浙江制造”品牌创建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。加快市标准化研究所建设，组织引导重点企业参与各类标准化活动，帮助企业开展“浙江制造”标准研究和创制。完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，为广大企业提供精准、便捷的服务。扶持“浙江制造”品牌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等渠道，强化品牌营销，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。

（五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。大力拓展与科研院校、社会培训机构、公共实训基地等的合作，建立适合舟山制造业发展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；注重对企业家、企业品牌管理人才的培训，加强对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教育，为“浙江制造”品牌的创建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“浙江制造”是集质量、技术、服务、信誉为一体，运用市场化手段确立的区域综合品牌，是市场与社会公认的高标准、高质量品牌。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种有效载体，加大对打造“浙江制造”品牌目的、意义、作用的宣传，努力营造“企业踊跃、部门支持、社会认可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试点先行。确定定海区为全市试点区域。试点区域要精心制定方案，强化工作举措，及时总结经验，确保先试先行、先试先成，为全市推进“浙江制造”工作提供有益经验。以传统优势行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特色行业为重点，在螺杆、纺机、汽配、注塑机等行业中率先开展“浙江制造”培育试点工作。

（三）梯度推进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分步推进“浙江制造”品牌建设。根据我市制造业产业结构、产品结构现状及发展趋势，以已获浙江名牌产品、省著名商标、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和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为主体，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地进行筛选和确定重点培育扶持的产品及企业，建立我市“浙江制造”品牌培育企业库。积极提供标准、计量、认证认可、质量管理、技术检测等

全方位服务，帮助企业夯实“浙江制造”创建基础，培育一批争创“浙江制造”品牌的企业群体、产品群体，构筑梯度推进、动态发展的培育模式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市发改、市经信、市科技、市财政、市人力社保、市商务、市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“浙江制造”品牌工作推进协调机制。各县（区）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“浙江制造”品牌建设计划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打造“浙江制造”品牌工作顺利开展，形成上下联动的推进合力。

（二）建立共推机制。强化企业主体，引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，按照“浙江制造”相关标准，强化自主创新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。强化部门主推，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、相关行政部门及行业协会的作用，及时总结推广“浙江制造”品牌培育工作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挖掘培育“浙江制造”品牌企业的成功案例，树标立典，对企业实施有效培育。强化政府主导，将打造“浙江制造”品牌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县（区）质量工作考核内容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扶持。加大财政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，对列入重点培育并获得“浙江制造”品牌认证的企业按照“浙江名牌”奖励政策予以奖励，对牵头制（修）订“浙江制造”产品标准的企业按照《关于加快中国（舟山）海洋科学城建设进一步支持海洋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》（舟委发〔2013〕26号）中

有关参与上级标准制（修）订的政策予以奖励，并优先推荐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。强化金融支持，对通过“浙江制造”认证的企业，在融资上给予倾斜，优先列入上市后备企业。支持“浙江制造”品牌推广应用，对政府采购、政府性投资及补助、国有企业投资等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实施。支持“浙江制造”品牌“走出去”，对“浙江制造”品牌企业的境外商标注册、境外广告项目、境外展览项目、境外机构项目等，享受促进外经贸发展相关资金扶持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8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8月5日印发
